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

2008 中期報告



中大汽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孫克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克強先生(主席)
顧堯天先生
李新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堯天先生(主席)
李新中先生
張玉清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
開放大道 100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09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秦覺忠 吳慈飛律師行

股份代號

9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長 163.7% 至約人民幣 299,500,000 元。此乃由於 (i) 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開始帶來收益；及 (ii) 來自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之本集團新附屬公司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之收益貢獻。

汽車維修及保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汽車烤漆房及汽車舉升機為主之出口銷售約為人民幣 42,000,000 元，較上一期間輕微下降 4.5%，乃由於市場價格競爭增加。整體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05,100,000 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1.0%。本集團現時將繼續通過投資於研發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因此，核心業務預期會於來年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買賣汽車零部件

已成立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以集中採購本集團及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中大工業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所帶來之協同效益在回顧期內已顯現。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09,600,000 元。展望未來，本集團擬進一步提升此平台，以便於未來為本集團聯屬公司（如本集團之越南合資公司）及外部客戶提供服務。

汽車（雙層客車）製造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84,800,000 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28.3%。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製造技術，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產品符合日後之環保規定。隨著本集團新廠房首期工程完成後產能獲得提升，中大金陵將進一步開發海外市場，特別是雙層公車，以響應中國政府提倡出口銷售之政策。現時，本集團之雙層客車已售往埃及、多哈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越南合資公司

相應近期越南經濟低迷及貨幣大幅貶值，本集團將審慎地與Vietnam Motors Industry Corporation (Vinamotor)成立生產底盤及專用車輛之合營公司。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向越南出售商用車全散件(「全散件」)以滿足彼等之市場需求。

與中大工業集團之合作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中威客車(「中威」)簽訂獨家代理協議，據此，中威委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獨家代理，負責於中國境外地區銷售其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收購中威20%股權。此安排預期產生進一步協同效應，為雙方帶來雙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逐步與中大工業集團緊密合作以尋找進一步之可能合作機會，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流。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邊際毛利

由於受到(i)汽車製造及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與原有汽保設備業務之加權平均邊際毛利；(ii)鋼材價格及其他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及(iii)汽車製造及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對收益之貢獻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本期間之邊際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由24.3%下降至14.6%。

純利

純利較上一期間增長62.6%至約人民幣16,500,000元。於回顧期內，邊際純利由8.9%下降至5.5%。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43分。



流動性

期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倍，反映週轉能力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流動資產而言，約28.7%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此一水平被視為充足。

槓桿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債項 - 可動用現金／總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倍改善至期內0.03倍。本集團將致力使其借貸比率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7,65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841,000元)。現金主要為人民幣。集團並無長期貸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66,92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16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764,000元。

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6.36厘至8.96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90厘至8.75厘)。就此等銀行借貸提供之抵押品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結算，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

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4,82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385,000元)，增加約3.7%。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86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6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0,802,000元。



前景

近年來，中國政府執行一系列政策，支持汽車行業和鼓勵發展汽車出口（特別是國內品牌）、汽車零部件及汽車售後服務行業。集團將藉此趨勢，繼續透過調整業務及營運策略，回應不斷變化之環境，以盡量提升本集團之溢利。

美國次按近期引發之全球經濟風暴未來數年將對各行各業帶來影響。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商用汽車之需求所受之影響將較為輕微，特別是包括非洲、中東、南美洲、東歐和亞洲等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於此等地區拓展及物色業務。最近還落實了遠銷客車至埃及、俄羅斯和阿爾及利亞之大額訂單。當個別國家環境有利時，本集團將套用其越南業務模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著集團之品牌，銳意推行在穩定增長中積極擴展和尋求把握更多新業務機會之策略。這將可鞏固集團在中國汽車維修和汽保設備製造行業之領導地位，以及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300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醫療及法定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9至33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遵照該規則的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提呈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按照與我們協定之受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讓我們保證我們將獲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99,466	113,544
銷售成本		(255,707)	(86,006)
毛利		43,759	27,538
其他收入		16,569	6,7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65)	(8,724)
行政及其他業務支出		(25,505)	(9,026)
財務費用	(5)	(7,117)	(6,229)
除稅前溢利	(6)	18,641	10,315
稅項	(7)	(2,169)	(182)
期內溢利		16,472	10,13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81	9,156
少數股東權益		(1,709)	977
		16,472	10,133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3.43 分	2.18 分
— 攤薄		3.36 分	2.05 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3,372	101,396
預付租賃款項		43,000	55,629
投資物業		125,342	96,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474	474
可供出售投資		900	900
遞延稅項資產		18,867	17,430
		291,955	272,718
流動資產			
存貨		42,858	48,7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3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70,497	123,9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15,763	85,255
預付租賃款項		970	1,244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4)	29,267	25,5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44	34,199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1,400	15,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91	16,1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6,660	4,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05	53,719
		548,578	408,817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4)	2,788	10,4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255,833	83,228
客戶預付款項		20,896	38,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10	26,3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33	386
應付董事款項		5,687	5,008
應付稅項		17,437	14,412
銀行透支	(16)	9,054	9,1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7)	157,875	138,000
		495,713	325,150
流動資產淨值			
		52,865	83,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820	356,3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7)	–	20,000
		344,820	336,3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5,125	55,125
儲備		262,396	252,2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317,521	307,377
		27,299	29,008
		344,820	336,3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386	17,073	2,720	2,720	-	157,103	16,011	173,114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318)	-	(318)
-期內溢利	-	-	-	-	-	9,156	977	10,133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8,838	977	9,81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額	-	-	-	-	-	-	2,287	2,287
-配售新股份	10,801	116,147	-	-	-	126,948	-	126,948
-股份發行支出	-	(14,119)	-	-	-	(14,119)	-	(14,1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3,187	119,101	2,720	2,720	-	278,770	19,275	298,045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6,408)	-	(6,408)
-期內溢利	-	-	-	-	-	20,655	9,726	30,381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4,247	9,726	23,973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額	-	-	-	-	-	-	7	7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7,418	7,418	-	7,41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1,938	8,776	-	-	(3,772)	6,942	-	6,9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5,125	127,877	2,720	2,720	3,646	307,377	29,008	336,3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037)	-	(8,037)	
- 期內溢利	-	-	-	-	-	18,181	(1,709)	16,472	
-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8,181	(1,709)	8,4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5,125	127,877	2,720	2,720	3,646	141,348	27,299	344,820	

附註：

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例及法規，於每年分派淨收入時，有關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中列示之淨收入之一部份撥入儲備基金。該等提撥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有關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時所定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2,919	(14,4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558)	(7,81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242)	120,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881)	97,7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54	17,695
滙率變動之影響	(6,122)	(2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51	115,1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05	115,167
銀行透支	(9,054)	—
	20,551	115,1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視乎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
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
之相互關係

應用上述經修訂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在合作實體之股份和類似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迄今為止，得出之結論是，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會導致作出新的或修訂披露事項，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以三個(二零零七年：兩個)經營分部經營－汽保設備、公車及汽車零部件。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保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
公車	－	製造及銷售公車
汽車零部件	－	買賣汽車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5,111	84,779	109,576	299,466
業績 分部業績	8,457	4,320	4,502	17,279
未分攤公司開支				(4,008)
未分攤其他收入				11,860
利息收入				627
財務費用				(7,117)
除稅前溢利				18,641
稅項				(2,169)
期內溢利				16,47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4,107	9,437	113,544
業績 分部業績	11,691	535	12,226
未分攤公司開支			(2,438)
未分攤其他收入			4,856
利息收入			1,900
財務費用			(6,229)
除稅前溢利			10,315
稅項			(182)
期內溢利			10,133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287,369	91,431
建築合約收入	12,097	22,113
	299,466	113,544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117	6,229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4	2,12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485	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	833
呆壞賬準備	1,4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1,86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23)	(898)
呆壞賬準備撥回	-	(1,790)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509	282
－香港利得稅	1,097	-
	3,606	28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437)	(100)
	2,169	18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上一期間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以統一不同類型中國實體之稅率安排，將所得稅劃一由33%減少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該實施指引載有現有優惠所得稅率如何劃一至25%。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指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將調整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25%新稅率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用來計量該等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南京中大振通汽車保修設備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之首兩年內均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之全額免稅，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之50%減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之免稅及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之50%減稅，本公司另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之免稅及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之50%減稅，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享有企業所得稅之50%減稅。新稅法之應用不會影響該等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優惠。



產生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8,1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156,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004,200股(二零零七年：420,769,02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8,1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156,000元)及就期內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516,316股(二零零七年：446,650,493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12,17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470,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8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31,000元)。

11.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4	4
應佔收購後虧損	(4)	(4)
	-	-

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聯營公司擁有40%權益。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 尚欠本集團之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 ¹	<i>i 及 ii</i>	145,702	101,068	145,714
鹽城中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¹	<i>i 及 ii</i>	8	4	8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中大工業」) ¹	<i>i 及 iii</i>	9,853	14,473	14,473
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際貿易」) ¹	<i>i 及 ii</i>	12,414	3,321	12,414
南京金陵雙層客車製造廠(「南京金陵」) ³	<i>i 及 ii</i>	2,350	4,990	4,990
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鹽城使力得」) ²	<i>i 及 ii</i>	167	-	174
鹽城市上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⁶	<i>i 及 ii</i>	3	-	3
鹽城中大三協汽車裝備有限公司(「中大三協」) ⁴	<i>i 及 ii</i>	-	10	10
日本奧申株式會社 ⁵	<i>i 及 ii</i>	-	82	82
		170,497	123,948	177,868

¹ 徐連國及徐連寬為共同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

² 徐連國及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³ 此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⁴ 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⁵ 此乃中大工業之附屬公司。

⁶ 本集團於該公司擁有 18% 權益。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ii) 該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

(iii) 該款項為代表本集團已收之現金。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69,510	137,451
減：呆壞賬準備	56,305	54,866
	113,205	82,585
應收票據	2,558	2,670
	115,763	85,255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於報告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66,855	56,893
181至365天	22,269	6,083
1至2年	23,874	19,494
2年以上	207	115
總計	113,205	82,585



14.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結算日未完成之工程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23,243	176,356
減：進度付款	96,764	161,250
	26,479	15,106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29,267	25,594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2,788)	(10,488)
	26,479	15,106

期內，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證金約為人民幣6,45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8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預付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91,795	50,509
181至365天	862	6,971
1至2年	3,596	1,815
2至3年	3,689	2,717
3年以上	1,681	1,253
	101,623	63,265
應付票據	154,210	19,963
	255,833	83,228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16. 銀行透支

期內，銀行透支按年利率6.36%至7.23%計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至6.57%)。所有銀行透支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由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7,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美元)。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68,305	64,780
無抵押	69,570	73,220
	137,875	138,000
其他貸款－有抵押	20,000	20,000
	157,875	158,000
須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7,875	138,00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000
	157,875	158,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57,875	138,000
	–	2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年利息介乎7.41%至8.9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至8.75%）計息。

本集團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8,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4,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00,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公平值約人民幣12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2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6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00,000元)以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發行的公司擔保以及關連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00,000元)既無抵押亦無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i>法定股本：</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4,000	40,000	42,386
配售新股份	110,000,000	11,000	10,801
行使購股權	20,000,200	2,000	1,9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30,004,200	53,000	55,125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中大工業的交易：		
－服務費開支 (a)	375	375
－專有技術使用費開支 (b)	100	100
－商標使用費開支 (c)	75	75
－辦公樓租金開支 (d)	50	50
與鹽城使力得的交易：		
－採購產品 (e)	3,196	4,273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f)	3,363	436
與中威客車的交易：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g)	106,238	386
－土地租金收入 (h)	1,500	498
－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收入 (i)	833	-
與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 ²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j)	-	400
與國際貿易之交易：		
－產品銷售 (k)	3,754	-
－顧問費用收入 (l)	-	439
－佣金收入 (m)	7,371	-
與江蘇中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交易 ¹ ：		
－顧問費用收入 (l)	-	145
與中大汽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交易 ¹ ：		
－顧問費用收入 (l)	-	3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中大三協交易：		
– 原材料採購 (e)	58	–
與江蘇中大三協汽車裝備有限公司交易 ³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n)	150	–
與日本奧申株式會社交易：		
– 產品銷售 (o)	1,163	–
與鹽城市上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交易：		
– 銷售原材料 (p)	7	–
與中大億美有限公司交易 ⁴ ：		
– 銷售原材料 (q)	26	–

- ¹ 徐連國及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²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
³ 為中大工業之聯繫人士。
⁴ 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上述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及條款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綜合服務協議，中大工業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服務之年費為人民幣750,000元，乃根據國家物價局所定有關費用之基準而釐定，或倘國家物價局並無就有關服務定下適用收費，則按市價釐定。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專有技術協議，中大工業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按年費人民幣200,000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專有技術之獨家使用權，使用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有關專利技術之專利證屆滿為止。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商標協議，中大工業按年費人民幣 150,000 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商標之獨家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d)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辦公樓特許協議，辦公樓物業之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00 元，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 (e) 向鹽城使力得及中大三協之採購均以當時之市價進行。
- (f) 對鹽城使力得之原材料銷售之價格為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零至約 9% 之利潤率釐定。
- (g) 對中威客車之原材料銷售之價格為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約 9% 之利潤率釐定。
- (h)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土地租金乃按每月人民幣 83,000 元收取，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按每月租金人民幣 250,000 元予以續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另外三年。
- (i)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按每年人民幣 5,000,000 元收取，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j)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設備及機器之租金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每年人民幣 800,000 元收取。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一日終止。
- (k) 向國際貿易銷售產品之價格為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約 7% 之利潤率釐定。
- (l)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收取國際貿易有關安排國際貿易融資之非經常性顧問費為人民幣 878,000 元，收取江蘇中大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有關安排貿易融資之費用為人民幣 290,000 元；及收取中大汽車產



業集團有限公司有關研究及重新安排現有國際貿易及融資安排以及參與與海外買方磋商之費用為人民幣 775,000 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m)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國際貿易已委任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獨家海外代理，以在中國境外銷售由中威客車所製造之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公車、客車及汽車零部件(「產品」)。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有權按產品售價之 9% 收取佣金。
- (n)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辦公室之租金乃按每月人民幣 25,000 元收取。
- (o) 向日本奧申株式會社之銷售以當時之市價進行。
- (p) 向鹽城市上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中大億美有限公司之銷售以當時之市價進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795	1,393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25	174
— 退休計劃供款	45	35
	2,065	1,602



2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支付 之最低租賃付款	341	569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0	3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7	842
	1,017	1,19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平均為三至四年(二零零七年：三至四年)，租金在有關租期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就有關租賃房產與租戶訂約而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額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180	3,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90	3,180
	17,270	6,36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租賃其投資物業之應收租金。該等物業預期持續按6.5%產生租金收益。租約及租金平均及固定按每3年(二零零七年：2.5年)再磋商及釐定。

2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9,531	15,757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注資	4,431	4,831
	13,962	20,588



2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鹽城奧申」）與中大工業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鹽城奧申須以代價約人民幣 18,460,000 元（相等於約 21,000,000 港元）向中大工業收購於中威客車之 20% 股本權益。代價將由鹽城奧申全部以現金支付，而所需資金預期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收購將構成一項關連人士交易。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Zhong Da (BVI)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84 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到期。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以總代價約 125,000 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528,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此已被終止。根據新計劃，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8,000,400股股份，即於採納新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根據舊計劃之條款失效前為止仍然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a) 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 行使/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12,000,120	-	12,000,120	0.179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五日	4,000,040	-	4,000,040	0.46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4,000,040	-	4,000,040	0.627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二日
	總計	20,000,200	-	20,000,2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合資格人士認購合共20,000,2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8%。



(b) 新計劃

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購股權授出或未獲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得收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股份總數	總額%
徐連國(附註1)	-	204,004,000	204,004,000	38.5%
徐連寬(附註1)	-	204,004,000	204,004,000	38.5%
張玉清	17,600,000	-	17,600,000	3.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Zhong Da (BVI) Limited 持有，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該公司 57.22% 及 42.78% 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或其任何有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Zhong Da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204,004,000	38.5%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39,576,000	7.5%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管理人		96,024,000	18.1%
L-R Global Partners, L.P.	投資管理人		26,606,000	5.0%

附註：

1. Zhong Da (BVI) Limited 乃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 之權益。
2. 39,576,000 股股份分別由 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 及 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兩者均為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或期末並無其他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E.1.2：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成員要務在身，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董事以正式及恰當之方式舉行會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當中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當中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及李新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玉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